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价监〔2019〕231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价格行为整治和反不正当 竞争执法行动相关方案的通知

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45号)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制止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的通知〉暨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研究制定了相关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重点领域价格行为整治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措施的具体举措。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做好价格监管工作对于促发展、促消费、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不断加强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市场主体最关切的价格、收费问题，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提升监管效能。**各级要认真贯彻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市场监管新规，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提升监管公正性和透明度。坚持依法行政，准确适用法律，严格办案程序，把握政策界限。要坚持大市场综合监管理念，把组织做好价格监管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与加强业务融合、提升执法能力结合起来。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指导、自查自纠、责令整改、提醒告诫、约谈、调研等各种手段推动监管对象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能。要正确处理好监管与服务的关系，探索一次检查办多项事，提高监管效率，减少对监管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坚持点面结合，以查办典型案件推动规范全行业价格秩序。要及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关注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适时曝光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查办的典型案例。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省局实施方案要求，明确牵头领导，整合监管力量，注重协同配合，压实部门责任，卡准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

跟进指导到位、力量配备到位、相关保障到位。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监管重点，加大对重点单位、行业的抽查力度，提高对有价格违法记录、投诉举报较多的相关经营者的随机抽查比率。要注重随时检视问题，立行立改，注重实效，让人民群众和广大企业看到变化、得到实惠。省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牵头组织全省重点领域价格行为整治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进行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并适时召开案件审理、检查调度会推进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监管责任，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重大违法线索要及时上报。

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取得的成效要及时向省局价监局反映。各个领域监管工作进展及相关统计表格要按省局实施方案要求按时上报。

- 附件：1. 湖南省防范和制止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的实施方案
2. 湖南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3. 湖南省转供电环节电价重点治理实施方案
4. 湖南省水电气安装收费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5. 湖南省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的实施方案



## 附件 2

# 湖南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45号)精神和全省市场监管座谈会要求,有效治理教育乱收费行为,制定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 一、检查组织形式

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组织实施,各市(州)、县(市区)按管理权限自行组织本辖区内的检查工作。省局负责对各市州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政策释疑和督查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直接抽查市、县局检查对象。

## 二、检查范围、时间和时限

(一) 检查范围。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有关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 检查时间。从2019年10中旬开始至2020年3月底结束,遇不可抗原因或情况复杂,报领导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三) 检查时限。2018年1月以来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上一年度。

## 三、检查方式、对象和内容

(一) 检查方式。省教育厅及下属有关单位由省局直接检查;

部、省管学校由省局直接检查或与市州联合检查，与市州联合检查的单位，由省局带队进点，统一政策界限，统一结案处理。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及所属有关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由各市、县局实施检查，长沙市部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含民办），由省局与长沙市局联合检查。

（二）检查对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有关单位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单位（部、省管学校，由省局统一抽取，原则上每市州不少于 1 家）。

（三）检查内容。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下属有关单位，主要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教辅差价款返还情况及其他违规收费行为；对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主要检查价费公示制度执行情况，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取消项目继续收费，违背学生及家长意愿强制收费，强制代收商业保险费并获得回扣、返还款，教辅差价款返还，跨学年收费，以学分制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舆论引导。教育收费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是历年投诉举报的热点，各地应通过政务网站或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收集乱收费线索，并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

感，认真履行职能职责。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具体的工作计划，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要求，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和保障到位。

（三）积极沟通衔接。加强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的汇报，争取检查疑难问题、处理政策界限等方面的支持；加强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上下联动、横向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被查单位的协调，争取其主动配合检查，提高工作效率。

（四）及时总结汇报。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规收费问题，应严格依法处理，重大案件要公开曝光。检查结束后，及时总结检查成果。各市（州）在2020年4月10前将有检查情况、典型案例、问题成因、对策建议的综合性报告报省局。

联系人：省局价监局 鲁娇艳 85693385，13807316499

邮 箱：229787538@qq.com



省市场监管局省本级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抽查结果  
(2019.11.14)

序号	学校名称
1	湖南科技大学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4	南华大学
5	湖南城市学院
6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7	湖南科技学院
8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	湖南理工学院
10	湘南学院
11	邵阳学院
12	长沙师范学院
13	湖南医药学院
14	湖南中医药大学
1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16	湖南师范大学
17	湖南文理学院
18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19	长沙医学院
20	长沙理工大学
21	吉首大学

签字